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宋轶及高级管理人员 LIU YONG、李炽、张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董事宋轶女士、副总经理LIU YONG先生、副总经理李炽先生、副总经理张超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0,3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08%）、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21%）、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07%）、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07%）。

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完成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510,0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41,725,681股变更为241,215,681股，根据宋轶女士、LIU YONG先生、李炽先生、张超先生减持计划中减持股份分别不超过总股本0.0208%、0.0621%、0.0207%、0.0207%的要求，其各自减持计划对应可减持股份数按最新股本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可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可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宋轶	50,375股	0.0208%	50,268股	0.0208%
LIU YONG	150,000股	0.0621%	149,683股	0.0621%
李炽	50,000股	0.0207%	49,894股	0.0207%
张超	50,000股	0.0207%	49,894股	0.0207%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宋轶女士、LIU YONG先生、李炽先生、张超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5月25日，公司董事宋轶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LIU YONG先生、李炽先生、张超先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其预披露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宋轶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4日	40.00	40,000	0.0166
LIU YONG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4日	37.96	10,500	0.0044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5日	37.94	10,400	0.0043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6日	37.73	9,900	0.0041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1日	38.50	10,000	0.0041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4日	40.05	45,000	0.0187
李炽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1日	38.51	10,000	0.0041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4日	39.93	30,000	0.0124
张超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3日	33.27	600	0.0002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4日	33.26	2,000	0.0008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4日	40.35	32,400	0.0134
合计	——	——	——	200,800	0.0832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轶	合计持有股份	201,500	0.0835%	161,500	0.0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75	0.0209%	10,375	0.0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125	0.0627%	151,125	0.0627%
LIU YONG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	0.2487%	514,200	0.2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622%	64,200	0.02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1866%	450,000	0.1866%
李焱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0829%	160,000	0.06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207%	10,000	0.0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622%	150,000	0.0622%
张超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0829%	165,000	0.0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207%	15,000	0.0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622%	150,000	0.0622%

注：由于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5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41,725,681股变更为241,215,681股，表格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最新股本计算所得。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宋轶女士、LIU YONG先生、李焱先生、张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宋轶女士、LIU YONG先生、李焱先生、张超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宋轶女士、LIU YONG先生、李焱先生、张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宋轶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 2、LIU YONG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 3、李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 4、张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6 日